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具体情况为支付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环评验收服务费11,650.49元；支付北京一轻研究院房租228,771.43元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7,355,975元；收到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开发费962,264.15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

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董事屈素辉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1月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阮忠奎先生。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调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认为阮忠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阮忠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洪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剑敏